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吳惠娟

電話：02-89956666#8147

電子信箱：career206@osh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091034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督導所屬單位發包或辦理之工程確實落實局限空間作業及高氣溫戶外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加強職業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以避免發生職業災害，請查照。

說明：

- 一、局限空間場所作業發生缺氧、中毒等災害時有所聞，又因該等場所進出受限致救援不易，如發生職業災害往往造成多人死傷，歷年曾發生多起災害事故，近期亦發生國營事業單位發包工程，勞工於工地人孔內以抽水機抽水時，造成4名人員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前又發生勞工於下水道工程進行污水管渠清理工程時，因硫化氫中毒造成3名勞工昏迷送醫治療，爰請確實督導查核所屬單位之發包或辦理之工程，加強局限空間作業危害辨識及安全衛生管理，以避免災害再度發生。
- 二、查本署於108年4月30日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針對局限空間部分，增訂設備檢點及維護方法列入危害防止計畫、非作業期間之人員管制措施、強化作業前

營造業科 收文:109/06/23



1090152118

無附件



與作業期間實施測定及通風換氣之防災設施、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監督管理等災害預防措施建立工作場所內之局限空間場所，進行公告及管制，

三、另各勞動檢查機構已建置包含局限空間作業之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請督促所屬事業或工程單位，確實掌握各工程及工地局限空間作業狀況，並於事前通報局限空間施工作業期程，如有相關通報疑義，可逕洽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四、又時序進入夏季，戶外氣溫持續升高，對於營造工地戶外從事作業之勞工，為避免引發熱中暑、熱衰竭或熱痙攣等相關熱疾病，請一併督促加強戶外作業熱危害之預防措施。

正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勞動檢查機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裝

訂

線

